

关于调整焦煤和焦炭期货交易保证金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388号”文件通知及我司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

自2021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焦煤和焦炭品种期货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11%调整为15%，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8%不变。

二、公司保证金标准

自2021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我司焦煤和焦炭期货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19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9月3日